



1931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2

傳真：(06) 2766415

Email:em50190@email.ncku.edu.tw

(簡章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

112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製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WebExams/>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一概不受理。
繳交報名費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臺銀臨櫃繳款至下午 3:30)
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准考證明書下載	請依各學系甄選分則中規定考生名單公告時間自行下載准考證明書，本校不另行寄發。 ※符合資格學生，可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若無法列印准考證明書，表示未符合資格或系所審核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學系承辦人。
學系辦理甄試	各學系甄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各學系甄試分則
放榜並開放成績單下載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	放榜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正取生報到/放棄截止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前(採線上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申請截止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採線上放棄)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採線上報到)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每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組)**，一律採網路報名，繳費後並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檢查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漏致遭退件，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將報考資料進行招生及學籍相關資料建檔處理及使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
- 五、特殊選才招生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757575#50190、50192；註冊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6-2757575#5012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規定.....	2
參、錄取原則、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5
肆、成績複查及申訴.....	6
伍、報到與入學.....	6
陸、各學系名額及甄選分則.....	8
附表一、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2
附表二、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23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25
附表五、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2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錄二、成功大學校園地圖.....	29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針對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使學系可依據其特色設定招生條件，以期招收到適合學系的優秀學生。

壹、報考資格

一、下列三項須同時符合，始得報考：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參附錄一，若有修訂以最新規定為準)；
- (三)符合本校各招生學系(組)規定應具備之篩選條件(請詳閱本簡章中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甄選規定分則)。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應繳證明文件如下(各學系若有規定，則依其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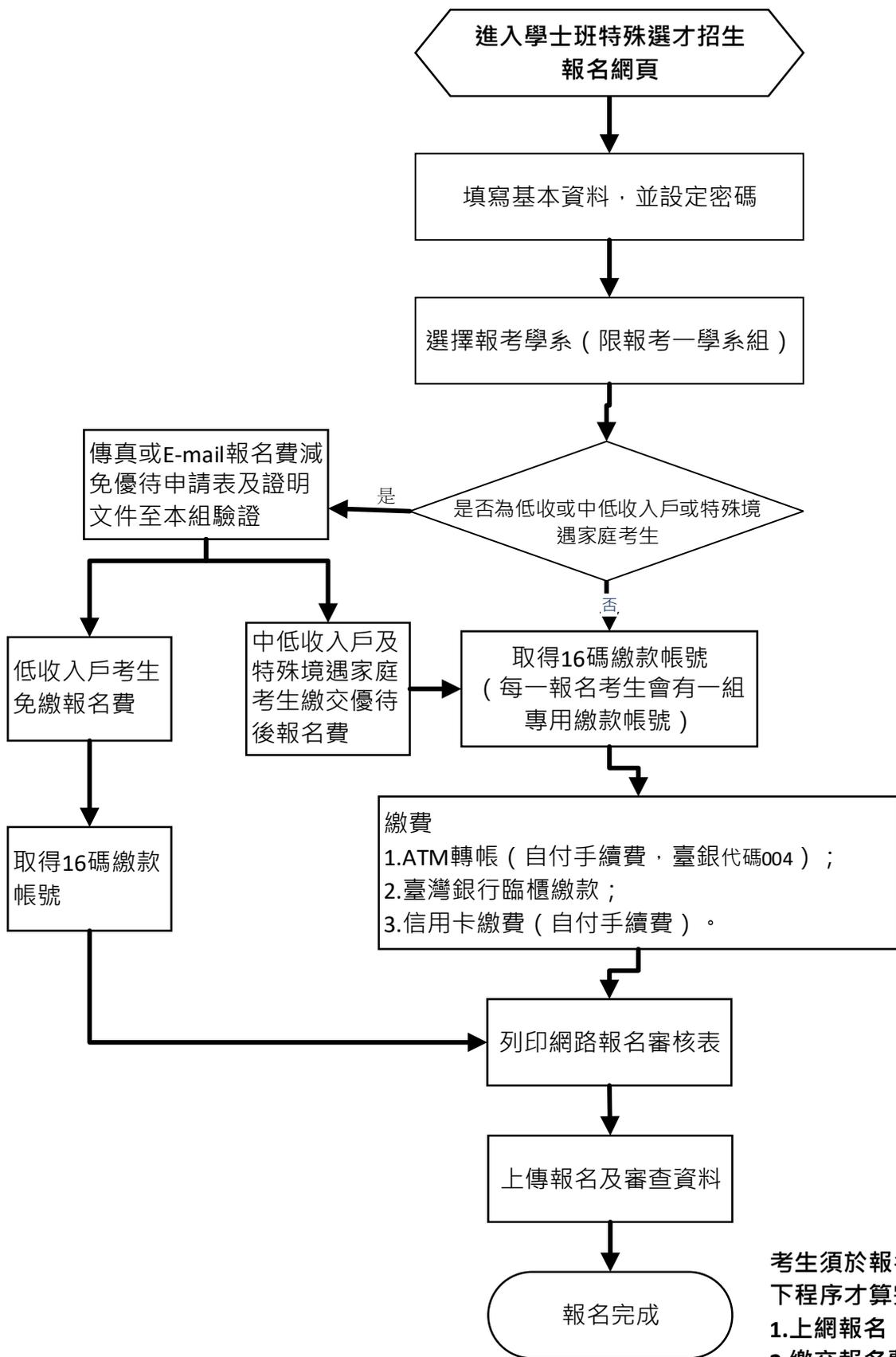
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實驗教育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限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需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
境外臺生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其修讀高中階段至少有2/3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境外學歷及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證明影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注意：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四、**實驗教育學生**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 (<https://www.k12ea.gov.tw/Tw>)。
- (二)**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https://www.k12ea.gov.tw/Tw>)。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除應提供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外，同時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未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另依同條例第30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貳、報名規定

- 一、**報名流程**：詳閱簡章內容→[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費](#)→[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詳細報名流程圖如下。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1.上網報名
- 2.繳交報名費
- 3.上傳報名表件

請依各學系甄選分則中規定考生名單公告時間
至報名網頁查詢並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 (二) 報名方式：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登錄報名資料，經**核對並確認**送出。(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WebExams/>)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於系統開放時間，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取得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共16碼)辦理繳費。
- (二)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不含轉帳或刷卡系統處理費)。
- (三) 繳費期間及方式：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00止(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至下午3:30)前以下列方式之一完成繳費，並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1. **ATM轉帳**：可採網路或至各實體ATM轉帳，須自付系統處理費。

實體ATM轉帳：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跨行轉帳、繳費**→臺灣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16碼**→輸入金額**800元**→列印交易明細表並確認扣款成功→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自存。

2.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列印臨櫃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繳費完成，須自付系統處理費。

(四) 經濟弱勢考生優待項目及申請：

1. 優待對象：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優待項目：(1)減免報名費：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優待60%。(2)補助考生本人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

3. 申請方式：

(1)**減免報名費**：考生報名後，請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下列資料傳真(06-2766415)或E-mail(z10510040@ncku.edu.tw信箱)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後**，考生再至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於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提出減免優待報名費申請者，本校未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否則不予退費。

A.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一，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B. 考生所屬**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補助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完成甄試後將「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二，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及相關單據等資料，應於**112年11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

4.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四、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一) 繳交方式及期限：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2年10月25日(下午11:59)前** 一併至審查系統上傳。
- (二) 應繳交(上傳)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審核表」並於確認資料無誤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學歷證明文件之一：
 - (1) 國內高中(職)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詳參附錄一，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3) 持境外學歷者：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繳交之證明文件及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4) 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應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3. 招生學系規定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詳各學系甄選分則)。

五、注意事項：

- (一) 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再次確認**，若填寫有誤致錯失重要資訊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二) 若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三)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除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得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
- (四)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將取消報考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考生若未完成報名或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請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並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信封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報名退費申請，須於 **112年11月17日前** (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退費，經本組確認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辦理退還，逾期概不受理退費。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叁、錄取原則、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一、錄取：

- (一) 本項招生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招生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二) 考生甄試總成績達各招生學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招生名額內依序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學系若設有其他項目檢定標準，考生若未達檢定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備註說明。
- (四) 各學系如有招生缺額時，一律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二、放榜：

經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學士班招生公告放榜(<https://adms-acad.ncku.edu.tw/>)。

肆、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期限：

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 申請複查，其申請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請至本招生報名網頁登錄複查申請(<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WebExams/>)，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 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答案卷、提供參考答案或各題之評分及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後至網路報名成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 二、考生如對招生簡章、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伍、報到與入學

一、報到及放棄：

- (一) 報到/放棄辦理方式：以 **線上方式** 辦理報到/放棄，填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放棄聲明書」(附表五)，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報到及放棄辦理期限：
1. 正取生報到或放棄截止日：112 年 12 月 27 日。
 2.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截止日：113 年 3 月 4 日。
 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3 年 3 月 4 日。
-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後，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或線上放棄手續，辦理方式同正取生。

- (四)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五)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入學：

- (一) 錄取學生之註冊通知，將於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榜後，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 **113 年 8 月中旬統一寄發**，屆時請依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 (二) 錄取生應持報考時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辦理入學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陸、各學系名額及甄選分則

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p>申請者之英語能力或競賽成績優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托福 TOEFLib 95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7 以上(聽說讀寫各項皆需達 6.5 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 4. 多益 TOEIC 聽讀 960 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60 分以上； 5.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流利級)； 6. 母語為英語； 7. 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前三名； 8. 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最佳辯士； 9.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p>1. 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550-600字)。 (2) 英文讀書計畫(550-600字)。 (3) 個人英文作品或寫作範例。 (4) 高中職成績單(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且提供具公信力之大型測驗成績。) (5) 英語能力證明。 (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備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如 SAT 等)。 <p>2. 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如檢定證書、成績單等)。 (2) 中文自傳(550-600字)。 (3) 中文讀書計畫(550-600字)。 (4) 近三年英語競賽成果或證明。 (5) 近三年具特殊成就、表現或貢獻並持有證明者(例如參與各種競賽、活動、志工服務等)。 (6) 經濟弱勢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p>*註：申請文件應由申請者本人準備及撰寫，且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者不受理補繳。</p>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者擇優通知面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至多10位)，名單將於面試前兩天公佈於本系系網頁。 2. 面試預定安排於112年11月20日(一)下午於本系系館舉行(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歡迎英、外語能力優異之學生報考。 2. 面試語言以英文為主，中文或第二外語為輔。 			

備註	1.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2.於招生名額內，考量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之背景後，擇優錄取。		
學系網址	https://fild.ncku.edu.tw/ 或由成大首頁上方「教學單位」點選外文系網頁。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2253

學系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提供歷史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歷史展演或創作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專題研究之歷史論文(8,000字以上)。 2. 學習證明(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如歷年成績單)、自學成績證明等。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自傳(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進修計畫(含申請動機)。 2. 歷史相關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3. 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高中歷史課程學習歷程資料等)。	
	面試	50%	1.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 2. 面試地點、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面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 至多6名 參加面試。 2. 透過本項招生考試，爭取歷史資賦優異學生，開發培養優秀歷史人才。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his.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2340

學系	台灣文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台語、台灣客語、台灣原住民族語或東南亞語文有特別專長者。 2. 參加各類人文活動表現優異者。 3. 參與校內外社團，具備特殊表現事蹟者。 4. 投入各式社會議題與社會關懷活動，有具體事蹟可供參考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供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3. 參與人文營隊或研習活動(或特殊表現)之證明。 4. 關於台灣人文領域的研究或創作作品，或其他足以說明申請者有特殊才能與思考的相關文件。 5. 台灣語文能力檢定或修課之證明，譬如「全民台語認證」、客語認證或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之證書或成績單。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註：上述第5~6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 2. 地點：力行校區台灣文學系88104室 3.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112年11月13日(一)下午1:00公告於台文系系網頁招生事宜項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學業成績只列為參考，不是主要的選才條件。本系尤為注重申請者在台灣文史的研究與創作潛力，對包含語言、文學、文化與歷史面向的台灣學教育具有強烈的學習意願與使命感者將優先錄取。 2.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21名參加面試。 3.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2. 於招生名額內，考量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之背景後，擇優錄取。 			
學系網址	https://twl.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2600

學系	數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項比賽並獲獎者【如國際數學奧林匹亞(IMO)、亞太數學奧林匹亞(APMO)、丘成桐數學獎、教育部數學能力競賽(全國或分區)、旺宏科學獎(數學類)、中華民國數學科展(全國或各縣市)】。 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選訓營結訓者。 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如教育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之學生，其能證明自己對數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或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經兩名以上數理領域之大學教師或中研院研究人員推薦。 其他有關數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2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正本(如無法提出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至少5頁以上)，二者擇一。 全校排名證明(此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要資料)。 自傳與讀書計畫(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表”)，於詳述回答後上傳。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得獎證明、特殊能力證明等)。 (寄繳)彌封推薦函(格式不拘)。
	面試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 地點：請詳數學系系網頁公告。 面試名單、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面試地點，將於112年11月13日(一)下午5點公告於數學系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屆時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面試。 透過本項招生考試，爭取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開發培養優秀數學人才。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審查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www.math.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105

學系	物理系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物理科學相關之競賽而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或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之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6%(或前三名)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7.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且能提出證明其自己對物理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8. 其他有關物理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9. 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物理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物理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學歷證明(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及進修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等)。 <p>註：上述 5~7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 2. 地點：請詳物理系系網公告。 3. 面試名單、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及面試地點，將於112年11月10日(五)下午5點公告於物理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與錄取報到項下，不另行通知，屆時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8名參加面試。 2.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不同教育資歷/不同學經歷(實驗教育、經濟弱勢)之學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www.phys.ncku.edu.tw/news/admission/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257

學系	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類國際性化學相關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冬令營或選訓營結訓者。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高中組化學相關科比賽獲獎者。 4. 參加全國或各區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試獲獎者。 5. 參加全國高中生清華盃化學競賽獲獎者。 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筆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上午9:00。 2. 地點：成功校區理學教學大樓化學系館一樓36104教室。 3. 筆試相關注意事項於112年11月13日(一)公告於系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期望經由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對化學研究有潛力與興趣的學生，進入本系研習化學專業課程，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化學研究人力之目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順序：(1)筆試；(2)資料審查。 2. 考量實驗操作與實驗結果判定之需要，須有辨色能力。 			
學系網址	https://www.ch.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300

學系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地球科學科決賽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地球科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並檢附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其他有關地球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書及獲學士學位後之規劃)。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AMC 競試證明...等)。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上午9點。 2.地點：地科系系館1樓3001A室。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將於 112 年 11 月13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5名參加面試。 2. 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挖掘具地球科學研究有潛力的學生，接受地球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學習，達成培育地球科學人才之目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2. 本系必修課程包含野外地質調查、顯微鏡觀察及化學分析等作業。野外調查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聽覺功能，又因採團體行動，故需適應團體生活，與人互動，並具情緒控管與抗壓能力；顯微鏡觀察則需具正常之觀察與辨色能力。 			
學系網址	http://earth.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400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8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經濟弱勢學生)。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2.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3. 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 4. 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決賽：如全國科學展覽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旺宏科學獎、徐有庠物理辯論比賽或其他指標性科學競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2.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以內)。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 2. 面試地點、考生名單及個別面試時間，將於面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將審查資料上傳完成後，必須至本系網頁填個人資料表，開放填寫時間：112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 2.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24名參加面試。 3.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4.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2.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方向涵蓋電機資訊領域，從最底層的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到最上層的系統應用與服務，依教師專長可大致劃分為微電子、材料、控制、電力、VLSI/CAD、儀器系統與晶片、資訊工程、通訊與網路等八大領域。系上教師除專注於專業領域之研發外，亦隨著電機資訊的發展趨勢，強化跨領域及軟硬體之整合應用與系統最佳化。 			
學系網址	https://www.e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313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甲組		招生名額	4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並持有證明者。 2. 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達程式觀念題4級分(含)以上，且程式實作題4級分(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5.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高中生程式設計邀請賽決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資訊領域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註：上述第5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上機考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9:00AM~5:30PM。 2. 考試地點與名單，上機考試環境等相關說明，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資訊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 上機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本系指定之系統，進程式能力測驗(程式語言可使用C/C++ 與Python)。 B. 以求解問題之結果(如：完成題數、完成時間、錯誤繳交次數、解答結果.....等)作為評分標準。 C. 使用本系電腦教室之桌上型電腦，並阻斷外部網路，僅能連線至本系指定之系統。 D. 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手機或以任何方式與外界通訊，禁止交談，違者以違反入學考試相關規定論處。 	
甄試說明	依審查成績擇優 至多40名 參加上機考試。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 上機考試；(2)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500 再轉 21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乙組		招生名額	4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			
篩選條件	<p>考生需要提供文件，如：上傳Github程式作品(請附連結)、比賽或修課證明(線上與線下之比賽與課程均可)等，並說明確實熟悉C/C++與Python等程式語言以及對應實作環境。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並持有證明者。 2. 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3.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達程式觀念題4級分以上(含)，且程式實作題3級分以上(含)，並持有證明者。 4.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高中生程式設計邀請賽決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開源資訊專案開發經驗，並提供完整Github供參考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2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資訊領域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註：上述第4、5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上機考試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9:00AM~5:30PM。 2. 考試地點與名單、上機考試軟體實作環境與項目流程等相關說明，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資訊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 上機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提升考試專案之系統整體表現與效能，並能說明其使用的方法(使用程式語言：C/C++與Python)。 B、專案評分參酌順序：1. 專案表現，2. CPU使用率，3. 記憶體使用量，4. 方法與程式碼解說，5. 最後專案完成測試時間序。 C、使用本系電腦教室之桌上型電腦，得透過網際網路搜尋所需資源與服務協助作答。 D、為公平起見，專案表現客觀評估使用本系提供之電腦與相關硬體設施。 E、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手機或以任何方式與外界通訊，禁止交談，違者以違反入學考試相關規定論處。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40名參加上機考試。 2. 本組考試希望招收具程式設計專案實作能力極佳之學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上機考試；(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500 再轉 21	

學系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國際生物相關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或高中組生物科（生命科學科）得獎者。 全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能力決賽三等獎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 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得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生物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p>說明：本管道之設計理念係針對具有強烈生命科學性向，並立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的高中生。由於本管道名額有限，不建議有可能就讀其他科系的學生申請本招生管道，以免損害有志於生命科學研究的同學權益。</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例：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正本。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p>選擇性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口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 地點：本校力行校區生科大樓一樓會議室。 名單及順序於112年11月13日（一）系網公告。 口試包含 (1)筆試（生物知識審查）及(2)面試。 筆試禁止使用手機，請自行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查閱。面試請準備5分鐘自我介紹及研究，另5分鐘為生物知識審查之討論及委員提問。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口試。 希望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招收對生命科學研究有潛力的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生命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 具體核心課程中因課程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具備並學習操作儀器、配置藥劑、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田野調查、團隊溝通、移動身軀遠離危險、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www.bio.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8121

學系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生物相關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組生物相關學科(動物與醫學科、植物學科、農業與食品學科、環境學科)得獎者。 4. 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學科能力競賽三等獎以上。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 6. 高中各學期「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10%者。 7. 其他生物科技與產業相關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正本(如無法提出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全校排名證明(此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要資料)。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推薦函 2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2年11月17日(五)。 2. 地點：力行校區生物科技教學大樓7樓89701室。 3. 面試名單及順序於考前一週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者。 2.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面試。 3. 本系希望透過此項招生考試，招收對生物科技產業有興趣的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生物科技產業人才之目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招生名額內，斟酌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以培育具生物科技研發潛力之精英人才。 2.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3. 因課程學習所需，學生於就學期間須學習樣本採集、色彩判定、結果分辨與檢測判讀等，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能力及辨色能力。 			
學系網址	http://dbbs.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8200

學系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名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u>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得報考本學程：</u> 1. 在各學科領域或才藝技能方面具特殊成就，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各類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3. 參加勞動部、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決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及申請動機。 2.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如無班、校排名可不提供）。自學生若無法提供在校成績者，將以有利備審資料為評分依據。 3.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特殊貢獻獎...等）。 4. 如為經濟弱勢報考者必備證明：請提供 112年度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備證明：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如ACT、SAT）。	
	面試	50%	1. 時間：112年11月18日（六）。 2.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二樓教務處會議室。 3. 面試名單及時間於112年11月10日（五）中午12時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依審查成績擇優 <u>至多24名</u> 參加面試。			
備註	1. 於招生名額內，斟酌優先考量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之學生。 2.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3. 培育全方位菁英領袖及跨域人才，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進行分發。			
學系網址	https://ccep.ctld.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0202 再轉 28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學系： 組：	應試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補助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可複選)		
補助款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14碼) ： 郵局局號(7碼)：_____ 郵局帳號(7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並檢附 雙掛號回郵信封 收件地址(限國內)：□□□_____		
黏貼憑證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	(請浮貼)		
備註	1.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本人，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單據、 考生本人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及本申請表於 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以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 2.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 3.住宿費補助2,000元為限，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抬頭：國立成功大學、統一編號：69115908) 4.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 2757575#50192黃小姐。 6.預計 113年1月下旬 ，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表提供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報考學歷	<p>(國外學校，請書寫學校及學系英文全名) 校 名：_____</p> <p>學系名：_____</p> <p>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省別：_____</p> <p>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p> <p>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_____</p>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input type="checkbox"/>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請擇一勾選)學歷(力)確為教育部認可，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境外學歷之認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名： (中文)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 護 人 簽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未滿 18 歲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採線上報到／線上放棄)**

考生姓名		錄取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信箱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組)，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錄取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首頁/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WebExams/>)。
2. 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頁，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1)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4.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5. 本校於接獲報到/放棄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地圖



- A** 收費停車場(約400格)
- B** 收費停車場(約150格)
- C** 收費停車場(約200格)
- D** 收費停車場(約160格)
- 路邊停車格
- 測速照相機
- 闖紅燈照相機